

福建海富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6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6 月 28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2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福建海富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本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融资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

上述银行授信由福州海富特贸易有限公司、陈红红、钟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自有土地厂房进行抵押担保，具体抵押内容以实际签订的抵押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6月28日8:00-9:00

(三) 登记地点：

福建海富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海富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市出口加工区（围网内））

电话：0591-22165103

传真：0591-22165108

电子邮箱：linwenji@high-fortune.com

联系人：林文姬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向董事会书面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海富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福建海富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